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		社會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犯罪學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規劃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	必備科目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2	2		
輔導活動	必備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2	13科選5科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學校輔導工作	2			
		團體諮商(或社會團體工作)	2			
		性格心理學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或發展心理學)	2			
	選備科目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2	10		
		社會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生涯輔導	2			
		人際關係	2			
		校園危機處理	2			
		教師行動研究	2			
		生命教育	2			
		家庭壓力與危機	2			
		青少年心理學	2			
		團體動力學	2			
		教師專業發展	2			
		社會個案工作	2			
童軍教育	必備科目	人與環境	2	4		
		休閒安全教育	2			
		青少年休閒服務	2			
		服務學習與個人成長	2			
		志願服務	2			
家政	必備科目	親職教育	2	4		
		性別教育	2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暴力	2			
		家庭社會工作	2			
小計			60	32		
說明						
1.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2.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